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
文時黏貼條碼)

閱卷申請書

◎申請應備文件：申請書、利害關係相關證明文件、代理人委任書（委任代理人時檢附）。

繳納規費金額 元（每件應繳新臺幣 500 元）

壹、商標號數（前商標局核准註冊【於大陸註冊之商標】，請於號數前加註「前商標局」字樣）

商標種類：☐商標 ☐商標(92 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☐證明標章 ☐團體標章 ☐團體商標
☐申請 ☐註冊 ☐核駁 號數： 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（閱卷申請人應具利害關係人身份）

公司、行號、工廠或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名稱 或 姓名：

代表人或負責人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公司或 行號印章	代表人 或個人印章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簽章處

參、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）

ID：

姓 名：

登 錄 字 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代理人 印章

簽章處

肆、據利害關係之理由